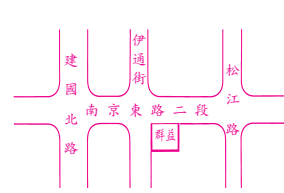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佳穎公司代號：3310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本公司股務作業自99年
4月1日起委由群益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8-3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市場狀況於以3,000仟股範圍內一次辦理。(1)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仟股範圍，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3)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4)私募價格：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且每股實際認購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辦理私募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之每股淨值與每股面額(5)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辦理。(6)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7)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公開籌募資金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以縮短資金到位時間並得以改善財務狀況及強化股權之穩定性。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股東往來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調整資金融通之方式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二)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而需調整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暨轉換公司債之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文件備查)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7日製作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efil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二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36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8-3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表人

蓋章或簽名

366 佳穎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編號：

佳穎精密
企業
有限
公司
股務
代理人
群益
證券
有限
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 專家意見書

用途及聲明

本意見書係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公司)委託，僅對佳穎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票價格合理性提供意見，不作為購買股票價格之依據，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特此聲明。

一、說明：

1. 案由：

佳穎公司擬於9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提案預計在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3,000仟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每股淨值。目前暫定之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0.07元。

2. 佳穎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資金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股東往來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5月8日發佈之金管證一字第0980017689號函規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謹係本案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計算

佳穎公司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每股淨值。若暫以99年3月19日為定價日，按佳穎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一個營業日(即98年3月18日)、三個營業日(即98年3月16日至98年3月18日)及五個營業日(即98年3月12日至98年3月18日)，各該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7.60元、27.48元、27.65元。選擇前3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27.48元(尚無配股及配息與減資)為參考價格。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三十且不低於每股淨值，本次私募價格下限應不低於每股淨值10.07元。

2. 佳穎公司近期財務狀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98年第三季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224,252	303,142	362,595	311,489
長期投資	245,670	246,815	210,518	178,484
固定資產	44,809	51,351	48,040	64,407
無形資產	1,828	2,396	3,152	3,908
其他資產	8,860	3,462	9,424	7,807
資產總額	525,419	607,166	633,729	566,095
流動負債	210,396	257,473	194,593	147,154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611	3,170	1,611	1,489
負債合計	212,007	260,643	196,204	148,643
普通股股本	341,122	341,122	301,122	301,122
股東權益總額	313,362	346,523	437,525	417,452
每股淨值(註)	10.07	11.14	14.53	13.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約當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98年第三季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6,253	576,374	635,143	505,042
營業成本	218,764	485,081	523,104	415,841
營業毛利	27,489	91,293	112,039	89,201
營業費用	43,355	70,519	74,174	64,357
營業利益	-15,866	20,774	37,865	24,844
營業外收入合計	1,993	22,993	26,699	34,298
營業外支出合計	23,528	106,082	8,861	5,263
稅前淨利	-37,401	-62,315	55,703	53,879
本期稅後淨利	-30,269	-65,511	50,603	50,73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股價評估方法

評估股價常用之方式有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此三種方法之評估說明如下：

(1)市價法

實務上市價法中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較為常見，前者偏向以損益表為觀點，後者則偏向以資產負債表為觀點。本益比法係以受評估公司之獲利能力為基礎，以其每股盈餘，比較上市或上櫃大盤平均本益比或同業掛

牌公司之本益比，再視流動性、知名度、股權結構等狀況調整折溢價以作為受評估公司之價格，此為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之評估方式。其優點為大盤或同業之市價資料容易取得且較為客觀，又能反映最近期市場動態。股價淨值比法係依照受評估公司財務結構及狀況，核算公司之每股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或同業掛牌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再依流動性、知名度等狀況調整折溢價以作為受評估公司之價格，此法優點在於市場價格資訊容易客觀取得。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係依受評估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基礎，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作為調整依據。其優點是財務資料容易取得，但因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入帳依據，故若受評估公司帳上出現巨額固定資產，且固定資產市價曾有明顯異動，較難以反映實際價值，故取得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價格資訊以作為調整依據，為使用本法之重要條件。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法係以受評估公司未來一段期間之獲利及現金流量為基礎，再以足以表示或涵蓋該公司及市場之風險之折現率來計算該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同時考量貨幣及現金之時間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企業未來創造收益之價值推論，且能反映企業永續經營價值及成長性與風險性，缺點則在於使用之參數繁多，且多數係主觀預估，加上預估時間必須較長，較難以取得投資人之客觀認同且較不易了解。

綜上，本益比法由於須參酌歷史獲利，惟該公司近二年度均呈現虧損狀況，故本報告將以股價淨值比作為客觀及可接受之評價基礎。

4. 價值評估說明

參考佳穎公司金屬沖壓之同業：鉅祥(2476)、一詮(2486)、金利(5383)以及同協(5460)之股價淨值比推算其之價值。

採樣同業99年3月19日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名稱	股價(註一)	淨值(註二)	股價淨值比
鉅祥	25.21	17.01	1.48
一詮	50.66	23.48	2.16
金利	17.05	12.81	1.33
同協	15.28	12.70	1.20

註一：係依各採樣公司99年3月19日往前往後60個營業日(98年12月16日至99年3月18日)均價計算

註二：係各採樣公司98年第三季每股淨值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所示，佳穎公司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介於1.20倍~2.16倍之間，另佳穎公司98年第三季每股淨值為10.07元，推估其每股價值為12.08元~21.75元(10.07元*1.21倍以及10.07元*2.08倍)

5. 價格區間彙總摘要及其他關鍵因素

依據私募股票交易方式而言，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故私募現金增資股票具有流動性風險，即應募人持有佳穎公司股票三年內形同長期投資。因此考量私募現金增資股票之流動性風險以上櫃股票市場三年應有報酬推估目前投資成本，其每股價值為參考市價換算上櫃股票市場三年投資報酬率之折現價值為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推估價值，計算如下：
12.08元*0.829=10.01元
21.75元*0.829=18.03元

註：上櫃股票市場三年投資報酬率之折現因子=1/(1+6.439%)³=0.829

註：以96年、97年及98年第三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資本額逾全市場發行資本額10%之公司未列入)股票總市值除以上櫃公司(虧損公司未列入)之總益而得之市場總益比分別15.94倍、11.54倍及19.12倍，平均數為15.53倍，換算投資報酬率為6.439%。

依據股價淨值法估算，公司之合理股價區間為12.08元~21.75元，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調整股價區間為10.01元~18.03元。

三、結論

綜合前述相關數據計算之覆核結果，在私募股票之轉讓限制，以及佳穎公司未來營運能否順利轉虧為盈仍屬不確定之風險考量下，經評估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認為本次佳穎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暫定私募價格10.07元，尚屬合理。

竹鈞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雅惠



(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提出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吳雅惠**

(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吳雅惠
身分證字號	N220*****
性別	女
籍貫	台灣省雲林縣
年齡	39歲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現任	竹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大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組長 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第四聯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如擬委託出席，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蓋章或簽名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持有股數		
格式二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蓋章或簽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蓋章或簽名
		住址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蓋章寄回。